

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

承辦人：邱耀德

電話：2991111#8428

電子信箱：angus@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智管字第1131057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7128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各機關加強宣導，提醒同仁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13年7月30日智著字第11360012000號函辦理。
- 二、按著作權法規定，下載、安裝電腦軟體屬「重製」行為，而「重製權」為著作財產權人專有，任何人除有著作權法第44條至第65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應事先取得該等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或同意，否則擅自下載、安裝盜版軟體，即有可能構成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而須負擔民、刑事責任；明知電腦安裝盜版軟體而予使用者，亦同。
- 三、電腦軟體在實務上常區分為個人版、教學版、營業版或試用版等版本，此等產品之區分乃係著作財產權人考量市場上不同之授權需要所為，利用人自應依各種版本所定授權方式利用之，縱為合法取得之軟體，若使用者逾越授權範圍，仍可能因違反「使用者授權合約書」而有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問題(著作權法第37條第1項規定參照)。



- 四、近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接獲國外權利人反映仍有部分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未使用合法軟體情形，茲為加強宣導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請轉所屬單位積極輔導、提醒同仁使用合法軟體，勿擅自下載、安裝、使用未經授權軟體，以維護我國積極建立之保護智慧財產權形象。
- 五、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設有各項著作權宣導資源，詳見該局官網/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認識著作權/著作權知識+(<https://gov.tw/6cm>)；該局亦提供「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供各界自費申請，由申請單位自行擇選智慧財產權議題(如「著作權-如何合法使用軟體」)、授課時間、地點，即可媒合講座前往進行智慧財產權觀念宣導，詳見該局官網/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最新消息/宣導說明會及活動/報名資訊及簡報/113年度「專家服務團智慧財產權講座」活動資訊(<https://gov.tw/KDz>)，歡迎多加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除外)

副本：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

